





- 3.14. 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書應當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前45日前分發給股東。通函應當列明所提議案的詳細內容及其它相關資訊。代表委任書應當提供給股東以使股東可以指定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15.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就個別重要事項的個別決議將提交股東大會表決。除非議案僅涉及程序性或管理性事項，股東大會主席將提議根據公司章程就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將委任監票人計票。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余公睦。